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內部監控檢討更新

謹此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包括委聘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徹底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並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本公司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監管及非監管責任。誠如董事及本公司所同意，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重點工作範圍如下：

- (a)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架構組織，其中特別包括本公司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有關人員及其職責與經驗；
- (b) 認定本公司未能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等17及19章的原因(「有關違反」)；及
- (c) 對內部監控及合規上認定的缺點與不足之處作出改善建議以避免將來發生類似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件。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已完成有關檢討並已向本公司作出報告(「有關報告」)。有關報告已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有關報告中，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報告有關違反的原因為：(a)在合規範疇上過度依賴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副財務總監；及(b)對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9.22至19.23條的有關要求的培訓不足。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建議：

- (a) 本公司設立及推行詳盡工作流程及核對清單。有關工作流程應指定每位負責人在貸款獲授出前的每個階段中的任務。在工作流程中的每個階段應設有核對清單，列出授出借貸的先決條件、所須文件及／或授權負責人的認可；

- (b) 為了糾正對本公司財務總監／副財務總監在合規範疇上過度依賴及強化內部監控與合規系統，應設額外負責人以覆核及確認財務總監／副財務總監在合規範疇上的決定；
- (c) 本公司應諮詢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有關本公司對交易所產生的披露責任及其他合規問題；及
- (d) 所有涉及借貸交易的負責人應由具信譽的培訓機構提供適當訓練。

本公司已完全採納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建議如下：

- (a) 推行詳盡工作流程及核對清單。有關工作流程指定每位負責人在貸款獲授出前的每個階段的任務。在工作流程中的每個階段，皆設有核對清單，列出授出借貸的先決條件，所須文件及／或授權負責人的認可；
- (b) 委任姚永禧先生（「姚先生」）為合規主管以覆核及確認財務總監／副財務總監在合規範疇上的決定。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財華社財務有限公司（「財華財務」）的董事。姚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姚先生為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部總監；亦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天益有限公司之投資顧問。姚先生於證券買賣、資產管理及財務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c) 定立規定所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條有關定義的交易及所有財華財務的借貸交易均須事先諮詢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及
- (d) 向所有相關負責人（包括財務總監／副財務總監）及本公司所有董事提供有關合規內容（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期培訓。第一期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培訓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由一所律師事務所提供並已完成。本公司將持續性地向所有董事及財務總監／副財務總監提供更新課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作跟進覆檢並滿意本公司已完全採納有關報告中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